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科研处(通知)

(2025) 8 号

科研处转发 2025 年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长春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2025 年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的通知》(附件 1) 转发给你们。请认真阅读通知中关于课题指南和申报要求等内容，组织广大教师参与课题申报。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1. 2025 年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分为指南课题和自选课题两类。市社科对指南课题有资助经费，对自选课题无资助经费。

2. 学校对自选课题实行限项申报。创意、外语、马克思、管理学院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3 项；其他学院、部门申报不超过 1 项。请各学院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把关，推荐优质课题。

3.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书(附件 2)及申报汇总表(附件 3)，完成后提交所在学院审核。申报书命名格式为“姓名+项目名称”。**请注意申报书模板中科研处的相应批注。**

4. 校内申报时间**截止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 9 点前**。以学院为单位将审核合格的申报书(附件 2)及申报汇总表(附件 3)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xm_kyc@126.com，邮件命名为“xx 学院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”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纸件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5. 科研处审核、反馈修改信息。择优推荐至上级部门。

附件 1：2025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通知

附件 2：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书

附件 3：2025 年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5 年 3 月 11 日